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新疆赞歌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面厂项目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B6栋三层	新疆赞歌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400万（环保投资15万元）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B6栋三层建设制面厂项目，总建筑面积1739m ² 。厂房主要设置熟制品生产区、熟制品区二区、生制品内包区及其附属车间。建设一台400kg/h的燃气蒸汽发生器。	一、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方法减少噪音；面粉入仓过程会逸散少量的粉尘，该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后每天进行清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1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生产废水（煮面废水、清洗废水）先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处理后再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运营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过期产品交由专业公司进行销毁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废食用油桶属于可回收物，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新疆月半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项目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A10栋一层二层	新疆月半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2000万（环保投资31万元）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A10栋一层二层建设中央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5703.52m ² 。一层设置热加工区、米饭生产间及其附属车间；二层设置蒸制间、荤菜加工区、面点制作间、蔬菜加工区及其附属车间。	一、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方法减少噪音；面粉入仓过程会逸散少量的粉尘，该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后每天进行清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安装油烟净化系统，油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隔油产生的废油脂委托由收集废油脂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食用油桶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利用。餐厨垃圾收集于餐厨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园区环卫系统管理，进行即日统一收运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